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08年1月28日，29日，30日）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，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公司采取书面方式询问公司股东及管理层，有关事项特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08年1月28日、29日、30日）收盘价格触及涨幅限制，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书面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，并自查后认为：

1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。

2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回复的函称：他们正与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流通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京博控股”）洽谈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事宜，目前转让双方就转让事宜已

经初步达成一致。巢湖一塑拟以 11.1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持有的国通管业 8,323,520 股股权,京博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权。截至目前京博控股还是公司流通股东,持有公司 1,360,000 股流通股,上述如果股权转让成功,京博控股合计持有 9,683,52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3%,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,如果前述第二部分股权转让能顺利完成,京博控股将成为国通管业第一大股东。目前股权转让双方还在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论证阶段,股权转让能否完成还存在不确定性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2 月 5 日